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顏子晴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 1 度台上字第5927號、第59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12號、第815號 3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 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 明。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4 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5號顏子晴聲請案